关于拟给予徐志诚、许红墙等退学处理的公告

徐志诚, 男, 学号: 2301210103, 系土木工程学院 2021 级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建工 2131 班学生。根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, 现该生因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旷课达 60 课时的原因, 已达到退学条件。学院已将《退学处理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通过顺丰快递邮件送达, 物流单号: SF1631681253244, 2024 年 4 月 26 日显示邮件已经签收, 截至今日, 一直没有给予回复, 特予以学院网站公告送达。公告时间: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。公告期满, 即视为送达。

许红墙, 男, 学号: 23012131511, 系土木工程学院 2021 级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建工 2139 班学生。根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,该生因自 22 秋学期直现在一直未返校,已达到退学条件。学院已将《退学处理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通过顺丰快递邮件送达,物流单号: SF3110689149375,2024 年 5 月 15日显示邮件已经签收,截至今日,一直没有给予回复,特予以学院网站公告送达。公告时间: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。公告期满,即视为送达。

李滨涵,女,学号:23012131521,系土木工程学院2021级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建工2139班学生。根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,该生因自22春学期直现在一直未返校,已达到退学条件。学院已将《退学处理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通过顺丰快递邮件送达,物流单号:SF1656958384726,2024年5月15

日显示邮件已经签收,截至今日,一直没有给予回复,特予以学院网站公告送达。公告时间: 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5日。公告期满,即视为送达。

如果对以上处理有异议,可依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在公告期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权利,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学院将在公告期满后上报教务处办理学籍注销手续,正式发文作退学处理。

联系人: 郭相钧 联系电话: 19850287503

唐柏杰 15261133016

